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规范简称	政府办
加挂牌子	信访局、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单位性质	办事机构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0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区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日程安排。</p> <p>(二) 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自治区、吴忠市转发的公文；协助政府领导起草讲话文稿。</p> <p>(三) 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请示、报告事项，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吴忠市政府审批。</p> <p>(四) 督促检查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批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p> <p>(五)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p> <p>(六) 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和报送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自治区报送重要信息；负责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p> <p>(七) 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p> <p>(八) 负责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督查和信息反馈。</p> <p>(九) 负责承办、督办落实、安排部署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保证信访渠道畅通；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十) 负责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p> <p>(十一) 负责办理全区范围内的外事事务，协助做好因公出国、出境事项的登记、审核等相关联系工作。</p> <p>(十二)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考核全区政务公开工作。</p> <p>(十三) 负责办公室人事管理、人员培训及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p> <p>(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简称	发展改革局
加挂牌子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融工作局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7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自治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p> <p>(二)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p> <p>(三)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p> <p>(四) 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p> <p>(五) 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进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六)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以及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备案和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审需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p> <p>(七) 研究提出产业转型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p> <p>(八) 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生产力布局。综合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提出应对政策措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定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p> <p>(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一) 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组织研究全区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和相关政策制度建设，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 负责煤炭、电力行业管理（不含煤炭电力企业运行监测与服务职责），协调石油、天然气领域有关管理工作。

(十三)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综合分析金融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协助和配合自治区和吴忠市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及自治区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依法作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融资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十四) 根据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规划、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区经济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2. 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创新经济运行调节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运行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提出定价目录、成本监审目录修改建议，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十七)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政策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教育局	规范简称	教育局
加挂牌子	政府教育督导室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5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p> <p>(三) 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p> <p>(四) 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负责各校党的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指导各校思想政治建设、教学改革及其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领域统战和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各校舆论宣传和稳定工作。</p> <p>(五) 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p> <p>(六) 负责统筹规划各类职业教育发展，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p> <p>(七) 负责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的设立、变更、撤并的审核和上报；负责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核、审批与管理。</p> <p>(八) 指导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中小学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综合治理，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维稳工作。</p> <p>(九) 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学生资助的政策措施；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p> <p>(十) 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注册工作；组织实施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管理、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和学校师德建设工作；负责配合教育厅做好教师招聘相关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才培养、开发、引进、交流工作。</p> <p>(十一) 指导监督校园安全管理。</p> <p>(十二) 负责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校舍的建设规划和教学设备配置</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主要职责	<p>计划。</p> <p>(十三) 负责基础教育学籍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组织实施中考、高考工作。</p> <p>(十四)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规范简称	科技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3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等规划、计划，拟订全区科技创新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p> <p>(三) 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p> <p>(四)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p> <p>(五) 组织拟订全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区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p> <p>(六) 牵头组织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p> <p>(七) 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p> <p>(八)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p> <p>(九) 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p> <p>(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p> <p>(十一) 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六盘山友谊奖和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p> <p>(十二)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规范简称	工业和商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1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新型工业化、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及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p> <p>(二) 拟订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p> <p>(三) 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对外合作工作。</p> <p>(四) 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技术改造投资项目。</p> <p>(五)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p> <p>(六) 承担先进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p> <p>(七) 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p> <p>(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九) 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p> <p>(十) 统筹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p> <p>(十一)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业发展相关政策</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建议，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指导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流通行业标准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应用和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

作。

(十二) 研究拟订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推动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十三) 指导规范全区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建立商务领域信用体系。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辖区内对拍卖行、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等特殊行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五)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加强预测和信息引导。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拟订本区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指导本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协调区市关于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的备案管理。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组织出口企业参加国外市场考察展示展销。

(十七)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投资等工作，做好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的争取和投资主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管理受援项目的实施。

(十八) 负责全区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区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红寺堡区人民政府与外省区市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服务、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十九) 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议，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二十) 指导全区会展业促进工作，拟订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

(二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b>单位全称</b>	红寺堡区司法局	<b>规范简称</b>	司法局
<b>加挂牌子</b>	无	<b>单位性质</b>	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下设岗位 5 个
<b>主要 职 责</b>	<p>(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p> <p>(二) 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全区公职律师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p> <p>(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初审、培训、考务及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p> <p>(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p> <p>(五)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p> <p>(六) 承担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p> <p>(七)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八)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p> <p>(九) 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民政局	规范简称	民政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0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p> <p>(二) 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报吴忠市、自治区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地名设标、地名标识牌的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p> <p>(六) 贯彻执行婚姻、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p> <p>(七) 贯彻执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和标准，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八)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九)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p> <p>(十一) 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财政局	规范简称	财政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1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财政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和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p> <p>(二) 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和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负责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p> <p>(三) 负责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牵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四) 负责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监督管理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债券偿还，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p> <p>(五) 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制度，按规定管理、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监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p> <p>(六) 负责办理和监督经济发展支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p> <p>(七)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职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支出。</p> <p>(八)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p> <p>(九) 负责监管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和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p> <p>(十) 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主要职责	<p>(十一) 职能转变。</p> <p>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p> <p>2.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区）、乡（镇）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区）和乡（镇）财政关系。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p> <p>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p> <p>(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p> <p>1.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红寺堡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财政局及时共享。</p> <p>2. 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红寺堡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红寺堡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接受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红寺堡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p>
------	--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简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7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p> <p>(二)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p> <p>(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p> <p>(四) 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制度，执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执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p> <p>(五)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p> <p>(六) 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p> <p>(七)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落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任务，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引进人才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p> <p>(八)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九)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指导监督部门、乡(镇)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规范简称	自然资源局
加挂牌子	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5 个
主要职责	<p>(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吴忠市相关规章规定，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管理和信息发布。</p> <p>(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p> <p>(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五) 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标准、制度体系。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六)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等。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相关工作。</p> <p>(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执行地质勘查规划。管理地质勘查项目。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防护、火灾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协调和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和矿业权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监督管理测量标志的保护。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及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管执法。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违反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五)负责编制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负责实施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工程建设、林业技术推广、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及防治检疫和营造林绿化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等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城乡绿化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七）指导、监督、管理国有林场。监督和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八）负责城乡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验收、规划监管等工作。

（十九）承担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评估和交易的便民高效。林业和草原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大力实施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b>单位全称</b>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b>规范简称</b>	住建交通局
<b>加挂牌子</b>	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b>单位性质</b>	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下设岗位 14 个
<b>主要职责</b>	<p>(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决定、办法。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的行业管理, 拟定全区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落实行业人事人才工作; 协助上级交通部门, 加快发展区域内的国、省道干线及高等级公路; 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p> <p>(二)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 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群体的住房困难状况调查; 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建档工作, 查处违规行为; 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制定、合同签订、拆迁安置工作; 按照自治区要求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p> <p>(三) 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拟定全区房地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四)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落实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监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招投标、施工; 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p> <p>(五) 负责全区建筑、市政、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担全区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 负责建设工程许可;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及备案; 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救助工作。</p> <p>(六) 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 负责全区城市广场、市政道路、路灯照明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 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负责临时性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七) 拟定全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新型材料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八) 组织实施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城区规定范围内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环卫设施管理；负责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的核算、征收、管理工作。

(九) 拟定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危窑危房改造等工作；监督管理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 负责全区县、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公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十一) 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职能，培育和发展客货运输市场，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有序竞争；研究全区行业体制改革，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十三) 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对全区运力实施统一调配、统一指挥，保障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十四) 负责拟定全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推进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战备执勤工作。

(十五) 负责城乡抗震预防和科普宣传工作；依法查处地震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提供城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服务。

(十六) 承办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规范简称	农业农村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7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农业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行业违法问题。承办农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p> <p>(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p> <p>(三) 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并牵头落实。负责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落实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使用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和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及一村一品培育工作。</p> <p>(四) 指导并组织协调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措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经济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p> <p>(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葡萄产业、渔业和渔政、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提出并推广应用农业重大技术措施，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质量认证体系管理。</p> <p>(七)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监督实施工作。承担指导肥料监督管理和使用,以及农药、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及其添加剂的生产、使用、登记、经营和监督管理,监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动物治疗管理、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畜禽屠宰及渔政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及监测和发布农业灾情工作,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并协调落实。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并协调落实,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实施工作。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二)牵头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监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十五)负责农田建设政策及发展规划宣传和落实工作。按照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农田建设。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设和建设方案。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水务局	规范简称	水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0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的规划；编制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规划，沟河湖泊和防洪、灌溉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区水资源，拟定全区水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和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p> <p>(三) 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区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四) 负责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六) 负责水文工作。对河湖、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p> <p>(七)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统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沟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p> <p>(八)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配套工程建设。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p> <p>(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十)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业、工业、生产、生活用水管理；负责</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农业供水，指导工业、生态及城镇供水、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指导全区节水灌溉工作；配合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负责水权交易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对水库移民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评估、检查；负责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负责组织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指导、协调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新建和除险加固工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二）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各项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检查、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组织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五）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简称	退役军人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3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服务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及价值导向。</p> <p>(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四) 组织落实自治区退役特殊保障政策。</p> <p>(五) 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伍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协调落实工作。</p> <p>(六) 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做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p> <p>(七) 组织实施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p> <p>(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申报拟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先进个人典型事迹。</p> <p>(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一)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规范简称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加挂牌子	文物局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8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二) 统筹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p> <p>(三) 举办和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指导、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电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市场推介，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p> <p>(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p> <p>(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六)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p>(七) 统筹推进全区体育发展。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制度建设；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组织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国家三级运动员、三级裁判员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资格的审批；负责全区体育社团资格审查和业务管理。</p> <p>(八)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九)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p> <p>(十) 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p> <p>(十一) 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十二) 开展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 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等工作。

(十三) 组织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四) 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 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六) 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督查督办重大案件, 维护市场秩序。

(十七) 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

(十八) 完成区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规范简称	卫生健康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5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 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p> <p>(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贯彻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爱国卫生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p> <p>(七)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p> <p>(九)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p> <p>(十)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十一)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援外工作。

(十二) 负责拟订保障全区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落实。负责全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 指导全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红寺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规范简称	应急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8 个
<b>主要职责</b>	<p>(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产业园、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 组织编制红寺堡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自治区、吴忠市拟定的相关标准。</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四) 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 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红寺堡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区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衔接驻红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负责消防工作,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 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产业园、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工矿商贸行业企</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的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拟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区水务局、气象站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以及水利部门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5）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局负责提出红寺堡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红寺堡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红寺堡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红寺堡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审计局	规范简称	审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6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p> <p>(二)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财经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p> <p>(三) 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审计监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p> <p>(四)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人民政府和吴忠市审计机关提交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p> <p>(五) 负责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六) 负责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负责区属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负责开展对辖区内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稽查。</p> <p>(七) 负责由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受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审计。</p> <p>(八) 负责对我区管理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九) 负责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十) 监督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负责办理审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查出相关重大案件。

(十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二) 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统计局	规范简称	统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12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据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区直各部门、辖区内企业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在全区范围内的实施情况。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p> <p>(二) 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按照自治区的安排，参与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业务增加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p> <p>(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地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本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投资、能源、服务业、批零餐饮业、房地产业、人口、劳动工资、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部门统计获得的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 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向区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p> <p>(六) 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各部门对统计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p> <p>(七)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统计信息网络系统、联网直报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p> <p>(八) 收集、整理全国、全区及毗邻市县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p> <p>(九) 完成自治区统计局、吴忠市统计局和红寺堡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b>单位全称</b>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b>规范简称</b>	综合执法局
<b>加挂牌子</b>	无	<b>单位性质</b>	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下设岗位 6 个
<b>主要职责</b>	<p>(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综合执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有关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 10 个部门 254 项行政执法事项；组织、统筹协调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综合执法工作。</p> <p>(三) 负责全区综合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p> <p>(四) 负责受理综合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行政听证工作。</p> <p>(五) 负责对城市、乡镇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p> <p>(六)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p> <p>(七) 承接上级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交办的综合执法工作。</p> <p>(八) 承办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规范简称	医保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4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研究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 拟订全区具体实施办法, 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实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统筹政策, 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节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p> <p>(四) 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组织实施全区内二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 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吴忠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p> <p>(七) 拟定并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p>(九) 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 职能转变。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业务部门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p> <p>(十一)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 协同推进改革, 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规范简称	审批服务管理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2 个
主要 职 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审批服务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审批服务管理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审批服务工作，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提出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优化政务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p> <p>(三) 负责落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负责政务服务事项“三级四同”管理，协调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p> <p>(四) 负责统筹推进相对集中审批服务工作，协调和督办涉及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指导督促各部门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限压缩。建立和完善项目建设审批工作机制，对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跟踪督办。</p> <p>(五) 负责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 12345 便民服务工作。受理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协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p> <p>(六) 统筹指导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审批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应用。</p> <p>(七) 负责指导、监督、考核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工作。</p> <p>(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红寺堡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规范简称	扶贫办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下设岗位 8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p>(二) 协调、督促、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提出全区扶贫开发年度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三) 协调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拟订各类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p> <p>(四) 组织协调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工作。</p> <p>(五) 组织实施全区贫困村提升工作和整村推进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全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精准脱贫能力培训提升等工作。</p> <p>(六)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贫困户的建档立卡、贫困状况的动态监测、调整、信息统计和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工作。</p> <p>(七) 协调推进全区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p> <p>(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注：集中公布 23 个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